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94WDDT7N001Y

法人代表：姜永平

联系人：姜永平

电话：15216532367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07 月，编制了《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 号。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内容主要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新增奶酪生产设施及配套设备。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奶酪 2500 吨的生产规模。新增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4 年 12 月完成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资料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验收监测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	37
7.2 废气	37
7.3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4 生产工况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1 检测结果	43
9.2 监测结果分析	4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1
10.2 建议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第一部分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97号，成立于2021年09月。于2021年11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烘焙食品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28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7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2023年12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委托编制《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09月06日取得环评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号)，建设内容主要依托现有2#生产车间新增奶酪生产设施及配套设备。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500万，其中环保投入10万。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于2024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22人（均不住宿），年生产天数300天，日工作8h，年工作时间2400h。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2025年03月28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奶酪				
环评时间	2024 年 07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24 年 08 月，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鉴于本项目的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01 日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重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登记编号：91371300MA94WDDT7N001Y。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JCHJ25040901C）。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

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奶酪生产线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废水——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

(2) 《关于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号，2024年09月06日）。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烟气林格曼黑度 ≤ 1 级）；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氨 $\leq 4.9 \text{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 $\leq 10 \text{ mg/m}^3$ ）。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项目周边为工业聚集区。厂址中心项目地理坐标为 35 度 01 分 03.161 秒，118 度 28 分 05.173 秒。本项目为奶酪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进行奶酪生产。本项目利用已建成 2#生产车间进行奶酪生产线设备安装、调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以厂界的边界外 500m 综合包络的范围作为大气敏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东城社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490m），今后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①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项目行业特点，考虑到安全间距和消防需要，各界区均设置有消防通道，以利于安全疏散及各种车辆的顺利通行，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②功能分区合理：生产车间、危废库等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

③较好的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项目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④厂区竖向布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运输要求、场地排水要求及厂区地形、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确定建设场地的高程（标高）关系，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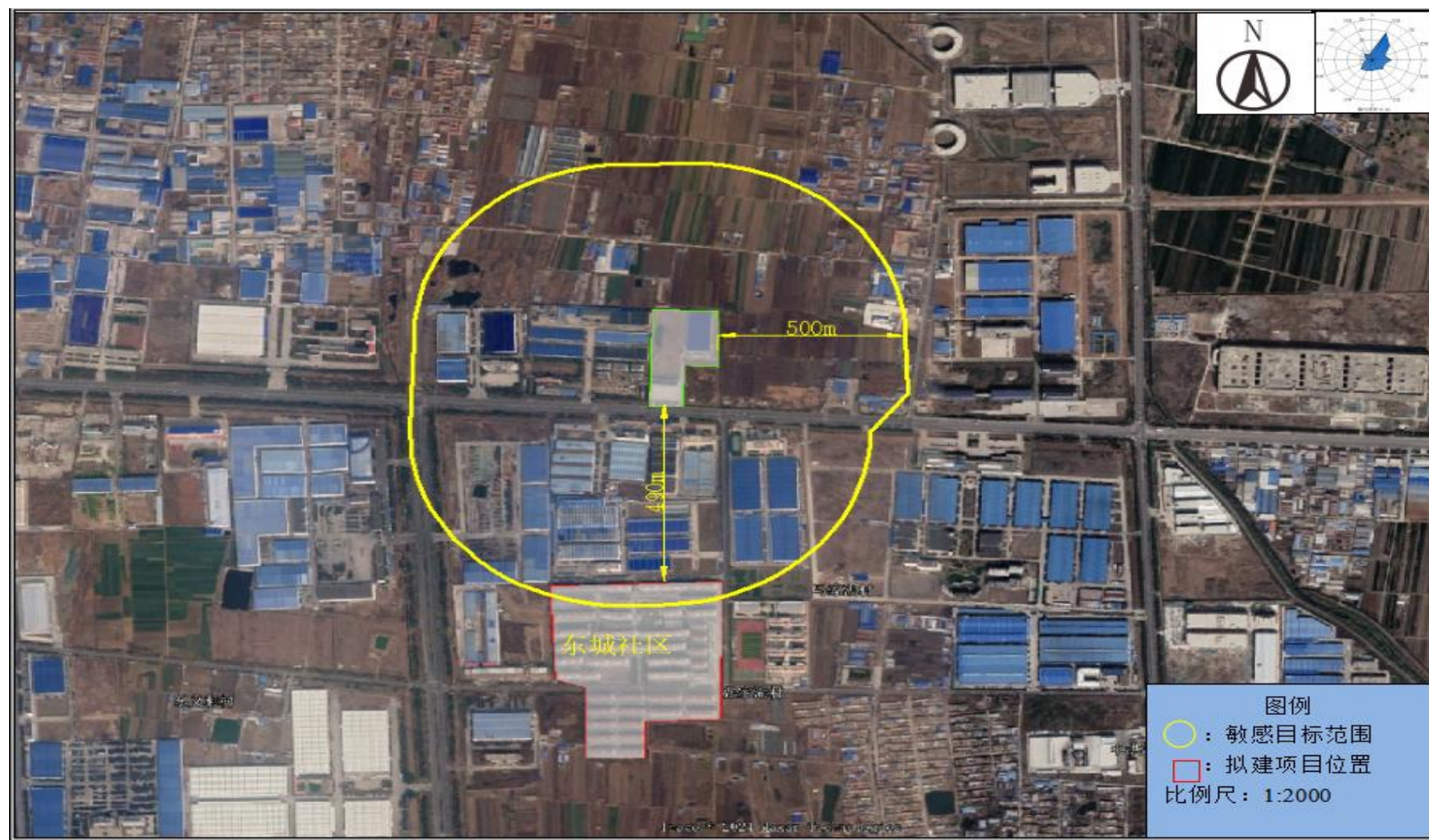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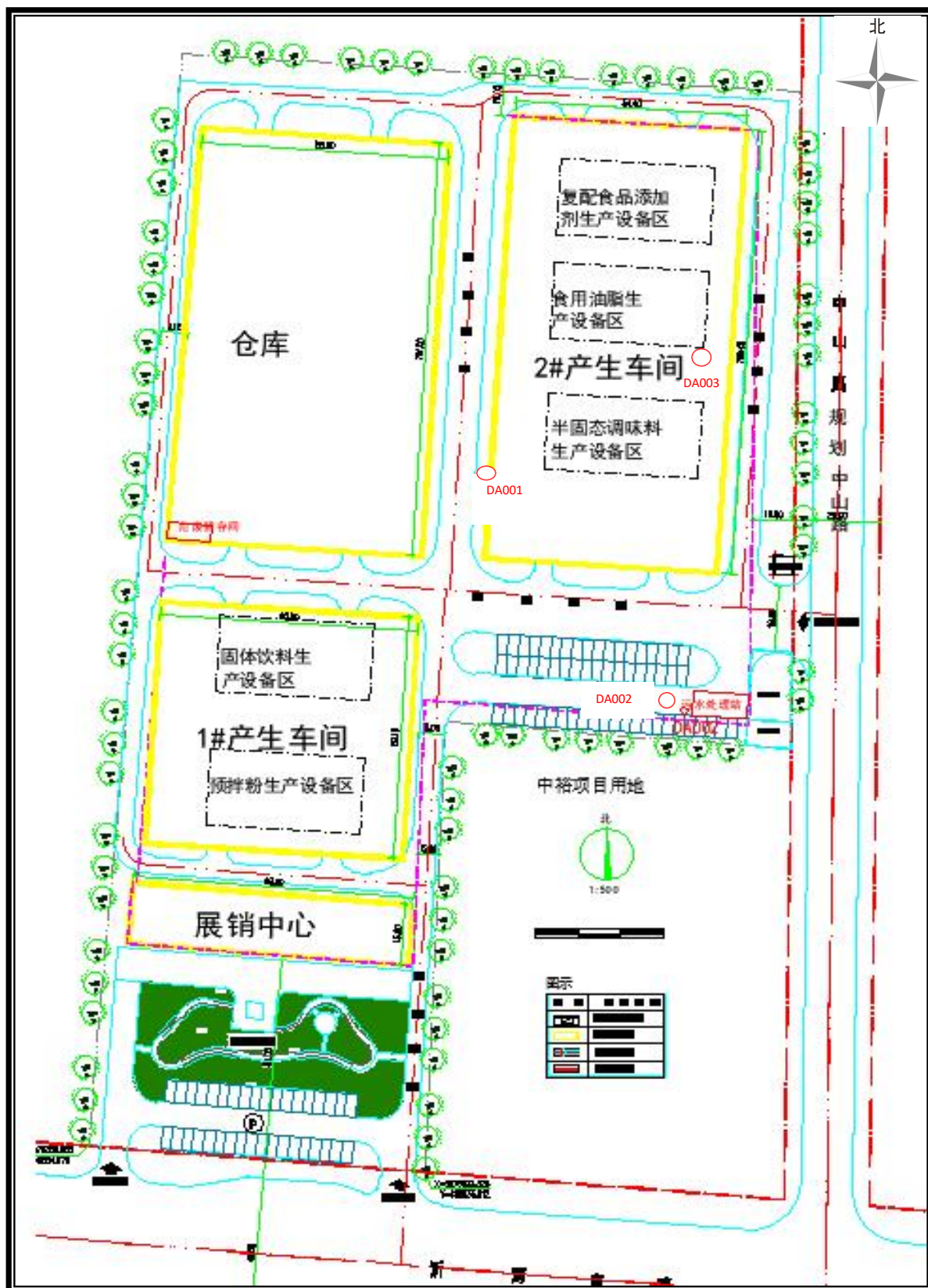


图 3-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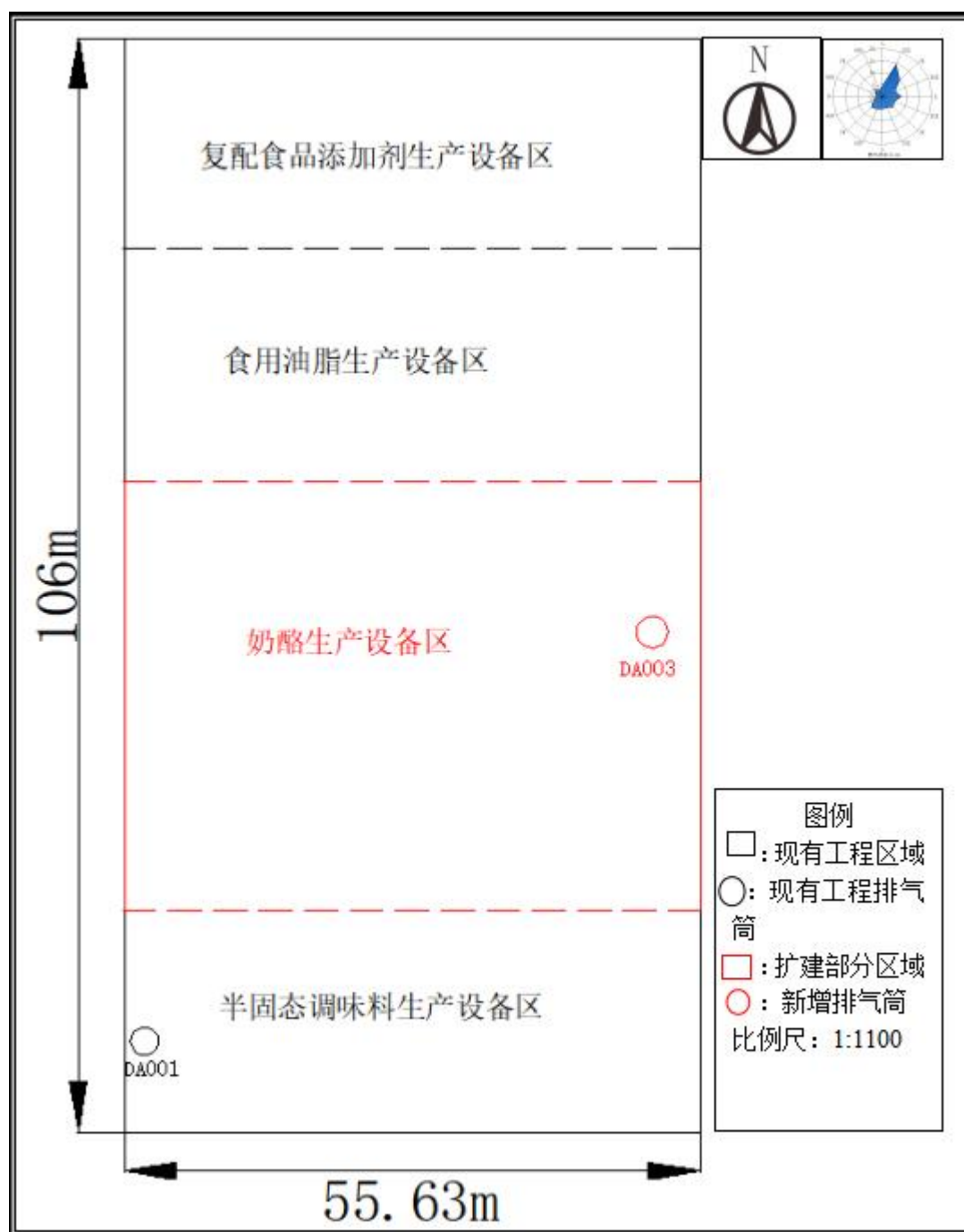


图 3-3.2 2#车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奶酪	t/a	2500	2500	2#生产车间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 7m，建筑面积 5896.96m ² ，位于厂区于车间内中间部分闲置区域新增奶酪生产设施。	1 座，1 层，高 7m，建筑面积 5896.96m ² ，位于厂区于车间内中间部分闲置区域新增奶酪生产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4 层，高 12m，总建筑面积 27071.63m ² ，主要用于成品、原料的暂存。	1 座，4 层，高 12m，总建筑面积 27071.63m ² ，用于成品、原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位于危废库东侧，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位于危废库东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仓库内部西南角，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于仓库内部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展销中心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和生产办公管理。	用于产品展示和生产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科研楼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	用于产品研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拟建项目一次用水量为 28821.86m ³ /a。	供水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用电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年用天然气 66.109 万 m ³ /a。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拆除或封存停用。	项目新增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拆除或封存停用。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减少了 1 台 1.5t/h，增加了 1 台 1t/h。吨位减少，不是属于重大变动。
	制冷系统	设置 1 套制冷机组，制冷剂为 R-570。	设置 1 套制冷机组，制冷剂为 R-570。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蒸汽发生器，分别配套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台 1T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依托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台 2T 蒸汽发生器，分别配套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台 1T 蒸汽发生器废气依托原有蒸汽发生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打码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采取强制通风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打码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采取强制通风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制备用水。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制备用水。	与环评一致
				CIP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经黄白排水沟，最终汇入沭河。	CIP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经黄白排水沟，最终汇入沭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外卖废品回收站。	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奶酪	干酪	t/a	1700	1700	外购，50kg/桶
2		奶油	t/a	300	300	外购，50kg/桶
3		起酥油	t/a	200	200	外购，50kg/桶
4		乳粉	t/a	200	200	外购，25kg/袋
5		食品添加剂	t/a	50	50	外购，50kg/桶
6		包装袋	万个/a	50	50	外购，0.1kg/个
7		包装箱	万个/a	2	2	外购，0.5kg/个
8		水性油墨	t/a	0.01	0.01	外购，20kg/桶
9		机油	t/a	0.2	0.2	外购，170kg/桶
10		碱性洗涤剂	t/a	1.5	1.5	外购，液体，20kg/桶，主要成分为 35%浓度氢氧化钠
11		酸性洗涤剂	t/a	1.5	1.5	外购，液体，20kg/桶，主要成分为有机酸
公用工程						
1	天然气		万 m³/ a	66.109	66.109	/
2	水		m³/ a	28821.86	28821.86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3	电		万 kW·h	10	1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设计的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施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奶酪生产线	粉碎机	2	2	/
2		真空上料斗	2	2	/
3		拉伸机	2	2	/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施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4	奶酪生产线	翻斗提升机	3	/
5		融熔锅	2	/
6		高压均质机	1	/
7		暂存罐	1	/
8		冷冻冰槽	1	/
9		袋式包装机	2	/
10		转弯输送机	1	/
11		切碎机	1	/
12		重检机	1	/
13		金检机	1	/
14		压平机	2	/
15		贴标机	1	/
16		视觉检测机	1	/
17		转向机	1	/
18		螺旋冷链机	1	/
19		自动开箱机	1	/
20		自动放垫板机	2	/
21		装箱机器人	1	/
22		折盖封箱机	1	/
23		重检机	1	/
24		重检剔除机	1	/
25		喷码机	1	/
26		喷码视觉检测	1	/
27		码垛机器人	1	/
28		切碎机	1	/
29		提升机	2	/
30		振筛	2	/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施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31	奶酪生 产线	切段机（可移动）		1	1	/
32		切丝机		1	1	/
33		爬坡易结输送机		1	1	/
35		切丁机（可移动）		1	1	/
36		组合称		1	1	/
37		立式包装机		1	1	/
38		出料输送机		1	1	/
49		重检机		1	1	/
50		开装箱一体机		1	1	/
51		金检机		1	1	/
52		重检剔除		1	1	/
53		封箱机		1	1	/
54		喷码输送机		1	1	/
55		滚筒输送机		1	1	/
56		喷码机		1	1	/
57		喷码视觉检测		1	1	/
58		码垛机		1	1	/
59		CIP 碱液罐		1	1	/
60		CIP 酸液罐		1	1	/
61		CIP 水罐		1	1	/
62		分气缸		1	1	/
63		五角桶		2	2	/
64		蒸汽发生 器	1T	0	1	/
			1.5T	1	0	/
			2T	1	1	/
65		冷凝水罐		1	1	/
66		低氮燃烧器		2	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CIP 清洗系统用水、软水设备制备用水，一次水用水量为 28821.86 m³/a。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CIP 清洗系统废水。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3-4。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产污 系数	废水量 (m ³ /a)	来源 (m ³ /a)
1	软水制备用水		5t/h 蒸汽发生器, 300d, 8h/d	水净化效率约为 90%	36138.86	28557.86	0.1	3613.89	一次水
			生产用纯水 125t/a			7581			蒸汽冷凝水
			CIP 系统用纯水 24000t/a						
2	生产设备供热		300d/a	平均用蒸汽量约 26.6m ³ /d, 管网热损失为 5%	7980		0.95	7581	蒸汽发生器
3	CIP 清洗系统	清洗用水	300d/a	管道、设备清洗用水量 60m ³ /d	18000		0.9	16200	纯水
4		酸碱液配置用水	300d/a	600m ³ /月	6000		0.9	5400	纯水
5	职工生活用水		22 人不住宿	40L/人·d, 300 天	264		0.8	211.2	一次水
6	合计				28821.8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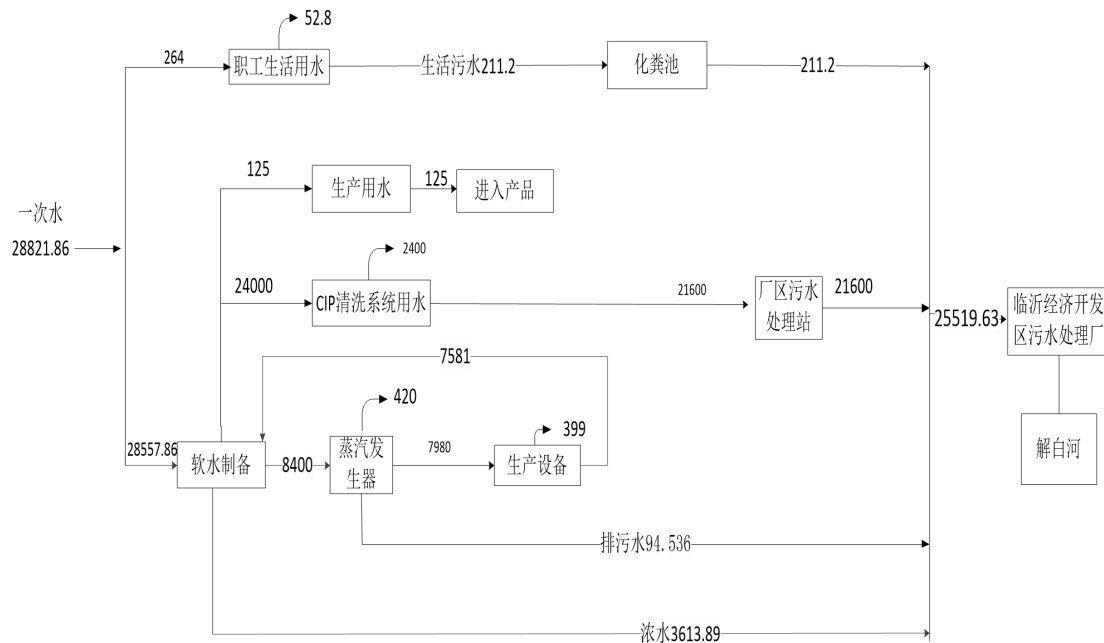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奶酪，原料为干酪、奶油、起酥油、水、乳粉、食品添加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料验收、配料、前处理（粉碎、熔融、拉伸）、均质、巴杀、装模、冷却、切丝、切丁、切段、包装、检测、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原辅料验收

奶酪原料为干酪、奶油、起酥油、乳粉、食品添加剂等，根据产品要求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原料废包装（S1）、设备运转噪声（N）。

2、前处理（粉碎、熔融、拉伸）

将冷冻库中的干酪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将粉碎后的干酪及乳粉、奶油、起酥油、水、食品添加剂等按比例一同放入熔融锅中进行混合，采用蒸汽直接加热至 80-85℃，使物料融化混合，拟建项目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为热源，蒸汽发生器采用纯水。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G1）、蒸汽冷凝水（W1）、设备运转噪声（N）。

3、均质

利用高压均质机对融化后的物料进行均质处理，目的是将物料中的乳脂肪球破碎防止脂肪上浮，使其均匀分布，提升产品口感和稳定性。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

4、巴氏杀菌

经均质（混合乳化）后的物料进入杀菌系统，杀菌温度约为 75-80℃，时间为 15S，本项目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为热源，蒸汽发生器采用纯水。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G2）、蒸汽冷凝水（W2）、设备运转噪声（N）。

5、装模、冷却

每种产品按照不同产品规格要求装入不同规格的模具中，然后通过冷冻冰槽进行快速冷却。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

6、切丁、切丝、切段

利用切段机、切丝机将冷却后的奶酪按照要求的产品系列进行切丁、切丝、切段。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

7、包装、检测

将奶酪使用袋式包装机进行包装，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装箱。装箱后使用重量检测机进行重量检测。经过重量检测后的包装箱使用喷码机进行打码，喷码机使用水性油墨，由于喷码部分较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使用金检机对包装后奶酪进行检测。

产污环节：喷码废气（G3）、废包装箱（S2）、金属物质（S3）、废油墨桶（S4）、设备运转噪声（N）。

8、入库

将经过检测后的奶酪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

项目奶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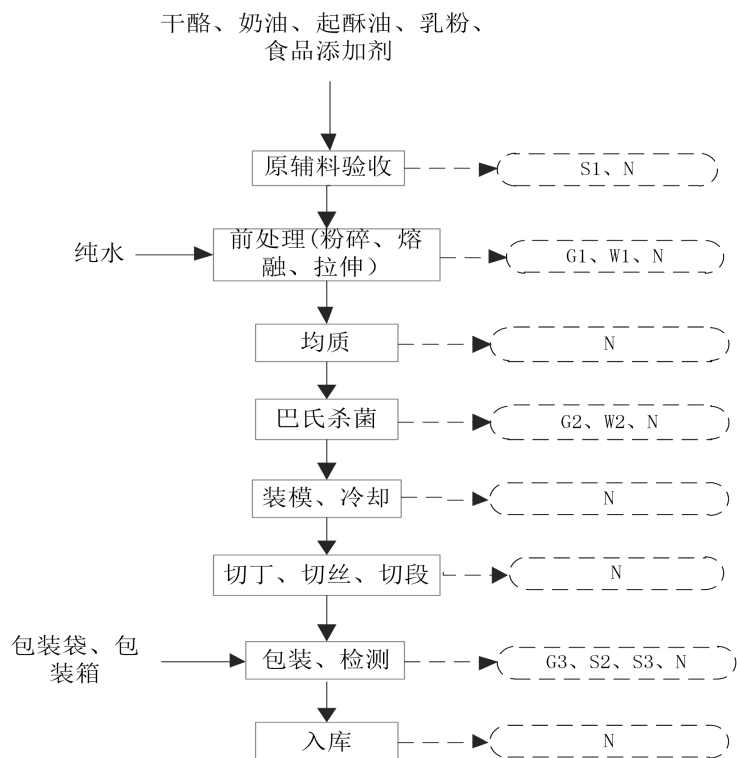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奶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CIP 清洗系统

本项目奶酪所有用于储存及输送的储罐和管路均需要定期清洗，所有设备停机必须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CIP 清洗系统是一种不需要分解生产设备，利用自动化人机界面控制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用泵把清洗液输送到被清洗的管道和设备中，通过控制时间和流量以达到清洗的目的。

清洗的作用机理：通过碱的皂化作用将设备上附着的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清洗干净，并杀灭细菌等微生物；通过酸的化学反应将设备上附着的矿物质清洗干净，并杀灭细菌等微生物；软水冲洗酸碱的残留；热水消毒通过高温维持杀灭设备上附着的细菌等微生物。清洗及杀菌的效果受清洗剂的浓度、温度、清洗时间、喷洒强度（压力）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批次奶酪生产结束后使用自动清洗设备（CIP 清洗系统）对空置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顺序为纯水、碱性水、纯水、酸性水、纯水各冲洗一遍，碱洗使用碱性洗涤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酸洗使用浓度为酸性洗涤剂（主要成分有机酸）。CIP 自带的 PLC 控制系统自动配置碱性洗涤液和酸性洗涤液的浓度，配置好的碱性洗涤液和酸性洗涤液可循环使用，在酸或碱溶液浓度不够时，由泵将高浓度碱性洗涤剂或酸性酸性洗涤剂打进储液罐中进行补充，定期更换。整个过程在闭合的回路中清洗。

CIP 清洗系统工艺流程：

1、预清洗：设备待清洗时，首先将软化水从清洗液储罐充入设备管路中，将设备中的液奶顶出，然后对设备管路进行预冲洗，循环充洗 3-5min，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2、碱洗：用 60℃碱性洗涤剂在管道内循环 10-15min，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完的水流入碱水罐，再配置适当浓度，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3、水洗：碱洗后需要将管道中残留的碱液洗掉，用 40℃的水冲洗 3-5min，冲洗完的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4、酸洗：酸洗的目的是去除碱性洗涤剂不能除去的顽垢，如：细菌、无机钙盐等。用 65-70℃的酸性洗涤剂在管道内循环 10-15min，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完的水流入酸液罐，再配置适当浓度，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5、热水消毒：酸洗后需要将管道中残留的酸液洗掉，用 95℃热水消毒 3-5min，冲洗完的水进入回水罐用作下一轮首次清洗。

本项目 CIP 清洗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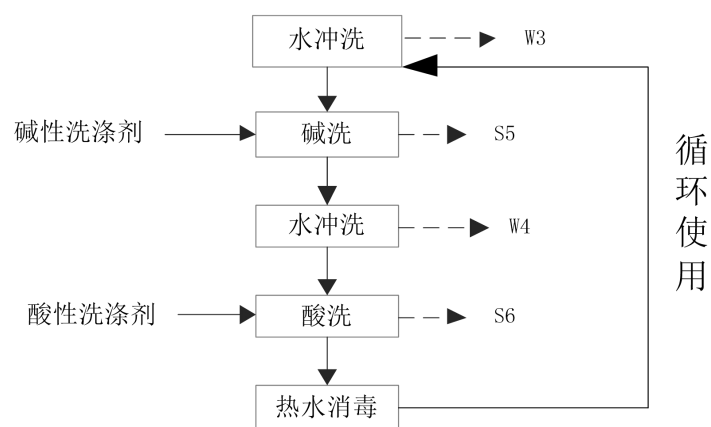


图 3-6 CIP 清洗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拟建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年用天然气 66.109 万 m ³ /a。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拆除或封存停用。	项目设置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拆除或封存停用。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减少了 1 台 1.5t/h，增加了 1 台 1t/h。数量无变化，吨位减少，不是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蒸汽发生器，分别配套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台 1T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台 2T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台 1T 蒸汽发生器依托原有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超过设计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 PM _{2.5} 及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环保治理部分依托原有排气筒措施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MA94WDDT7N001Y。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环保设施进满足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满足主体工程的环保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和洒水降尘。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本项目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3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4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生产废气，加强车间密闭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机泵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废油墨桶、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辅料验收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96.8	废品回收站
包装、检测	废包装箱		900-003-S13	/	0.001	
	金属物质		900-003-S17	/	0.25	
软水制备	废树脂		900-009-S59	/	0.5	
包装、检测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CIP 清洗系统、中和	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T	0.08	
	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T	0.0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T, I	0.2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T, I	0.012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1.3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2.526 t/a，其中一般固废 102.151 t/a，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7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天然气等。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其中泄漏主要是通过地下水、大气等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大气的影响，火灾和爆炸主要通过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采取应急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次验收项目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DA003 蒸汽发生器管道连接原有排气筒	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
	DA004 蒸汽发生器	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水污染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生产废水	管网	1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1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盒、金属物质、废树脂、废活性炭	外售	/
	生活垃圾、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合计			1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000199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 号

关于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原项目（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7 号）进行改扩建，以干酪、奶油、起酥油、水、乳粉、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原辅料验收、配料、前处理（粉碎、熔融、拉伸）、均质、巴杀、装模、冷却、切丝、切丁、切段、包装、检测、入库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奶酪 25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作为临时替代性热源，待区域集中供热具备条件后，蒸汽发生器应立即拆除或封存备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

站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制备用水，CIP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缓冲池-气浮机-UASB-好氧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原项目(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7 号)进行改扩建，以干酪、奶油、起酥油、水、乳粉、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原辅料验收、配料、前处理(粉碎、熔融、拉伸)、均质、巴杀、装模、冷却、切丝、切丁、切段、包装、检测、入库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奶酪 25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1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作为临时替代性热源，待区域集中供热具备条件后，蒸汽发生器应立即拆除或封存备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原项目(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7 号)进行改扩建，以干酪、奶油、起酥油、水、乳粉、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经原辅料验收、配料、前处理(粉碎、熔融、拉伸)、均质、巴杀、装模、冷却、切丝、切丁、切段、包装、检测、入库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奶酪 25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设置 3 台 1t/h 蒸汽发生器、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作为临时替代性热源，待区域集中供热具备条件后，蒸汽发生器应立即拆除或封存备用。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制备用水，CIP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缓冲池-气浮机-UASB-好氧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	1、废气：DA003~DA004 燃烧废气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及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制备用水，CIP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缓冲池-气浮机-UASB-好氧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降低技术指标。现设备运行平稳，逐步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的时间未超过五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 DA003~DA004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分别由 15 m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烟气林格曼黑度 ≤ 1 级）。

本项目 DA002 污水出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15 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氨 $\leq 4.9 \text{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工序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10	/	DA003 排放口, DA004 排放口	15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林格曼黑度	≤ 1	/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	/	0.33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氨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 $\leq 10 \text{ mg/m}^3$ ）。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界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内	VOCs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废水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_{Cr}≤500 mg/L、SS≤300 mg/L、氨氮≤45 mg/L、BOD₅≤250 mg/L、总磷≤8 mg/L、总氮≤15 mg/L、动植物油≤100 mg/L)。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851.04 万 Nm³/a，颗粒物：0.0426 t/a、氮氧化物：0.237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19.63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587 t/a，氨氮：0.0192 t/a。

据环评可知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指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COD、氨氮，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6t/a、0.237t/a，二氧化硫未检出，COD 和氨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地表水。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项目 COD、氨氮总量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指标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环评预测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W001 污水站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检测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蒸汽发生器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4 蒸汽发生器出口		
	DA002 污水处理站工序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臭气浓度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生产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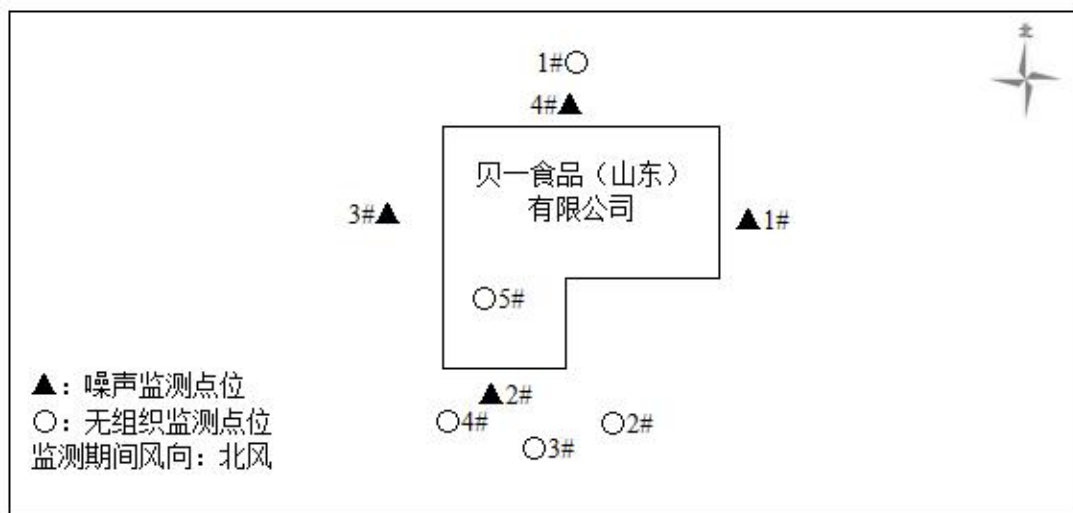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487	2025-04-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2025-08-0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5-08-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2025-08-04

8.1.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分别见表 8-3。

表 8-3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总磷 (mg/L)	WW1-1-4	0.629	0.667	0.65	2.9	≤5	合格
	WW1-2-4	0.771	0.727	0.75	2.9	≤5	合格
总氮 (mg/L)	WW1-1-4	8.350	8.710	8.53	2.1	≤5	合格
	WW1-2-4	8.670	8.350	8.51	1.9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WW1-1-4	24.2	21.6	23	5.7	≤10	合格
	WW1-2-4	22.6	21.4	22	2.7	≤10	合格
氨氮(mg/L)	WW1-1-4	0.6597	0.6974	0.679	2.8	≤10	合格
	WW1-2-4	0.6452	0.5872	0.616	4.7	≤10	合格

8.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4。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5。

表 8-5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2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4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YJC475、 LYJC366	2026-01-16
5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 LYJC138	/
7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8	硫化氢（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3 mg/m ³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10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GCMS-QP2010PL 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2026-08-04

8.2.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6。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7，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8，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06051128	20.98504	20.98520	1.0633	0.2	≤1.0	符合
06051247	20.61001	20.61008	1.1716	0.1	≤1.0	符合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初 重（g）	空白样品终 重（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06051217	20.61421	20.61435	1.2396	0.1	≤1.0	符合
06051271	20.98220	20.98229	1.2696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结论
标准气体	7.35	7.21	1.9	±10	符合

表 8-8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 合格
2025-03-27	UA5-1-4a （空白）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5-03-28	UA5-2-4a （空白）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9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5-2-3a	1.60	1.62	1.61	0.62	≤20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LYJC451	2025-08-20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LYJC186	2025-08-20

8.3.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2。

表 8-12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3-27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3-2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4 生产工况

2025年03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3。

表 8-1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5-03-27~ 2025-03-28	奶酪	8.33	7.08	8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出口硫、氮、尘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温 (°C)	含氧量 (%)	CO (mg/m ³)	排气筒 参数
DA003 锅炉出口	2025-03-27	1	<3	31	6.2	<3	35	7.0	1755	<5.27×10 ⁻³	5.44×10 ⁻²	1.09×10 ⁻²	94	5.5	<3	Φ=0.5 m H=15 m
		2	<3	25	8.6	<3	28	9.6	1756	<5.27×10 ⁻³	4.39×10 ⁻²	1.51×10 ⁻²	96	5.4	<3	
		3	<3	20	8.3	<3	23	9.4	1735	<5.21×10 ⁻³	3.47×10 ⁻²	1.44×10 ⁻²	98	5.6	<3	
	平均值		<3	25	7.7	<3	28	8.7	1749	<5.25×10 ⁻³	4.37×10 ⁻²	1.35×10 ⁻²	96	5.5	<3	
DA003 锅炉出口	2025-03-28	1	<3	32	4.2	<3	37	4.8	1798	<5.39×10 ⁻³	5.75×10 ⁻²	7.55×10 ⁻³	101.2	5.8	<3	Φ=0.5 m H=15 m
		2	<3	33	2.7	<3	38	3.1	1748	<5.24×10 ⁻³	5.77×10 ⁻²	4.72×10 ⁻³	102.2	5.9	<3	
		3	<3	36	3.4	<3	41	3.9	1655	<4.97×10 ⁻³	5.96×10 ⁻²	5.63×10 ⁻³	101.8	5.6	<3	
	平均值		<3	34	3.4	<3	39	3.9	1734	<5.20×10 ⁻³	5.90×10 ⁻²	5.90×10 ⁻³	101.7	5.8	<3	
DA004 锅炉出口	2025-03-27	1	<3	17	<1.0	<3	19	1.1	885	<2.66×10 ⁻³	1.50×10 ⁻²	<8.85×10 ⁻⁴	81	5.5	<3	Φ=0.3 m H=15 m
		2	<3	26	<1.0	<3	30	1.2	886	<2.66×10 ⁻³	2.30×10 ⁻²	<8.86×10 ⁻⁴	80	5.9	<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温（℃）	含氧量（%）	CO（mg/m³）	排气筒参数
DA004 锅炉出口	2025-03-27	3	<3	20	<1.0	<3	22	<1.1	912	<2.74×10 ⁻³	1.82×10 ⁻²	<9.12×10 ⁻⁴	79	5.4	<3	Φ=0.3 m H=15 m
	平均值		<3	21	<1.0	<3	24	<1.1	894	<2.68×10 ⁻³	1.88×10 ⁻²	<8.94×10 ⁻⁴	80	5.6	<3	
DA004 锅炉出口	2025-03-28	1	<3	25	<1.0	<3	29	<1.1	914	<2.74×10 ⁻³	2.29×10 ⁻²	<9.14×10 ⁻⁴	78.5	5.7	<3	Φ=0.3 m H=15 m
		2	<3	27	<1.0	<3	31	<1.1	910	<2.73×10 ⁻³	2.46×10 ⁻²	<9.10×10 ⁻⁴	79.6	5.7	<3	
		3	<3	23	<1.0	<3	27	<1.2	909	<2.73×10 ⁻³	2.09×10 ⁻²	<9.09×10 ⁻⁴	80.3	5.9	<3	
	平均值		<3	25	<1.0	<3	29	<1.2	911	<2.73×10 ⁻³	2.28×10 ⁻²	<9.11×10 ⁻⁴	79.5	5.8	<3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5 的规定，“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设施：DA003、DA004：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2 林格曼黑度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参数
DA003 锅炉出口	2025-03-27	<1	H=15 m
		<1	
		<1	
	2025-03-28	<1	
		<1	
		<1	
DA004 锅炉出口	2025-03-27	<1	H=15 m
		<1	
		<1	
	2025-03-28	<1	
		<1	
		<1	
		<1	
备注	1.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2.环保处理设施：DA003、DA004：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		

表 9-3 DA00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氨	2025-03-27	1	1.58	786	1.24×10 ⁻³	17.0	Φ=0.2 m H=15 m
		2	1.71	816	1.40×10 ⁻³	17.6	
		3	1.77	815	1.44×10 ⁻³	17.7	
	平均值		1.69	806	1.36×10 ⁻³	17.4	
硫化氢	2025-03-27	1	0.044	786	3.46×10 ⁻⁵	17.0	Φ=0.2 m H=15 m
		2	0.050	816	4.08×10 ⁻⁵	17.6	
		3	0.049	815	3.99×10 ⁻⁵	17.6	
	平均值		0.048	806	3.87×10 ⁻⁵	17.4	
氨	2025-03-28	1	1.51	810	1.22×10 ⁻³	16	Φ=0.2 m H=15 m
		2	1.64	834	1.37×10 ⁻³	16	
		3	1.47	829	1.22×10 ⁻³	17	
	平均值		1.54	824	1.27×10 ⁻³	1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硫化氢	2025-03-28	1	0.038	810	3.08×10 ⁻⁵	16	Φ=0.2 m H=15 m
		2	0.046	834	3.84×10 ⁻⁵	16	
		3	0.044	829	3.65×10 ⁻⁵	17	
	平均值		0.043	824	3.54×10 ⁻⁵	16	
备注	1.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0.33 kg/h、氨≤4.9 kg/h)； 2.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表 9-4 DA00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³/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臭气浓度	2025-03-27	1	309	786	17.0	Φ=0.2 m H=15 m
		2	229	816	17.6	
		3	309	815	17.7	
臭气浓度	2025-03-28	1	229	810	16	Φ=0.2 m H=15 m
		2	269	834	16	
		3	309	829	17	
备注	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5-03-27	1	0.0075	0.0164	0.0694	0.0145
		2	0.0068	0.0171	0.0140	0.0143
		3	0.0104	0.0102	0.0191	0.0159
VOCs (mg/m ³)	2025-03-28	1	0.0124	0.0184	0.0225	0.152
		2	0.0092	0.0190	0.0271	0.0974
		3	0.0080	0.0172	0.0527	0.1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7	1	10	11	12	14
		2	<10	11	13	12
		3	<10	13	11	11
		4	10	12	13	11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8	1	<10	11	14	12
		2	10	12	11	11
		3	<10	11	13	12
		4	10	11	12	11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9-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5-03-27	2025-03-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外 1 米	1	1.65	1.58
		2	1.70	1.75
		3	1.97	1.61
	平均值		1.77	1.65
备注	车间外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小时值: VOCs≤10 mg/m ³)。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3-27	2025-03-28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52.5	52.9
2#	南厂界外 1m	55.5	55.4
3#	西厂界外 1m	53.2	52.3
4#	北厂界外 1m	51.7	51.9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2.检测期间天气, 2025-03-27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3 m/s; 2025-03-28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2 m/s;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9.1.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2025-03-27	DW001 污水站出口	pH（无量纲）	7.8	7.6	7.9	7.8	6~9
		总磷（mg/L）	0.67	0.75	0.60	0.65	8
		总氮（mg/L）	6.71	7.41	7.95	8.53	15
		BOD ₅ （mg/L）	4.9	5.9	5.5	5.6	250
		悬浮物（mg/L）	36	32	35	28	300
		化学需氧量（mg/L）	18	21	20	23	500
		氨氮（mg/L）	0.752	0.703	0.628	0.679	4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9-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2025-03-28	DW001 污水站出口	pH（无量纲）	7.8	7.9	7.8	7.8	6~9
		总磷（mg/L）	0.62	0.68	0.56	0.75	8
		总氮（mg/L）	7.39	8.51	8.95	8.51	15
		BOD ₅ （mg/L）	5.3	5.8	5.0	5.6	250
		悬浮物（mg/L）	33	27	31	35	300
		化学需氧量（mg/L）	20	22	18	22	500
		氨氮（mg/L）	0.657	0.680	0.637	0.616	4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7 mg/m³、0.050 mg/m³、309（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0.33 kg/h、氨≤4.9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 mg/m³、未检出、36 mg/m³、<1 级。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1.51×10⁻² kg/h、5.96×10⁻² 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27 mg/m³、<1 级。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46×10⁻² 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 2 日检测最大值分别为：0.153 mg/m³、14（无量纲）。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 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VOCs 连续 2 日检测最大值为：1.97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5.5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2.4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连续 2 日最大值分别为 pH：7.9（无量纲），总磷：0.75 mg/L，总氮：8.95 mg/L，BOD₅：5.9 mg/L，悬浮物：36 mg/L，化学需氧量：23 mg/L，氨氮：0.752 mg/L，

动植物油：未检出，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总磷≤8 mg/L、总氮≤15 mg/L、BOD₅≤250 mg/L、悬浮物≤3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5 mg/L、动植物油≤100 mg/L）。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实测浓度 (mg/m ³)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85%工况)	折算总量 t/a (100%)
颗粒物	DA003 蒸汽发生器	8.6	0.0151	2400	0.0362	0.0426
氮氧化物	DA003 蒸汽发生器	36	0.0596	2400	0.143	0.168
	DA004 蒸汽发生器	27	0.0246	2400	0.0590	0.0694
备注	小计：颗粒物：0.0426 t/a、氮氧化物：0.237t/a。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851.04 万 Nm³/a，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0426t/a、氮氧化物：0.237t/a。

2) 废水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11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实测浓度（mg/m³）	年排水量（m³）	核算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出口	23	25519.63	0.587
氨氮		0.752	25519.63	0.0192
小计：化学需氧量：0.587 t/a，氨氮：0.0192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19.63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587 t/a，氨氮：0.0192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7 mg/m³、0.050 mg/m³、309（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0.33 kg/h、氨≤4.9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 mg/m³、未检出、36 mg/m³、<1 级。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1.51×10⁻² kg/h、5.96×10⁻² 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27 mg/m³、<1 级。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46×10⁻² 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10.1.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 2 日检测最大值分别为：0.153 mg/m³、14（无量纲）。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 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VOCs 连续 2 日检测最大值为：1.97 mg/m³。VOCs 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³）。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泵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5.5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连续 2 日最大值分别为 pH：7.9（无量纲），总磷：0.75 mg/L，总氮：8.95 mg/L，BOD₅：5.9 mg/L，悬浮物：36 mg/L，化学需氧量：23 mg/L，氨氮：0.752 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等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总磷≤8 mg/L、总氮≤15 mg/L、BOD₅≤250 mg/L、悬浮物≤3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5 mg/L、动植物油≤100 mg/L）。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废油墨桶、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辅料验收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96.8	废品回收站
包装、检测	废包装箱		900-003-S13	/	0.001	
	金属物质		900-003-S17	/	0.25	
软水制备	废树脂		900-009-S59	/	0.5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包装、检测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CIP 清洗系统、中和	碱性洗涤剂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T	0.08	
	酸性洗涤剂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T	0.0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T, I	0.2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T, I	0.012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1.3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2.526 t/a，其中一般固废 102.151 t/a，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包装、废包装箱、金属物质、废树脂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7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0.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2400h/a），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851.04 万 Nm³/a，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0426 t/a、氮氧化物：0.237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19.63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587 t/a，氨氮：0.0192 t/a。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完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2.进一步规范报告图、表、文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奶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1372-04-03-873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97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奶酪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奶酪 2500t/a		环评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00MA94WDDT7N001Y			
	验收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贝一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94WDDT7N00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51963	2.551963					+2.551963	
	化学需氧量			30			0.587	0.587					+0.587	
	氨氮			1.5			0.0192	0.0192					+0.0192	
	石油类													
	废气						851.04	851.04					+851.04	
	二氧化硫			50										
	烟尘			10			0.0426	0.0426					+0.042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0			0.237	0.237					+0.237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